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发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 等相关格式样本（试行）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

根据《上海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卫计规〔2018〕143号）规定，我委制定了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相关合同、协议、实践记录等格式样本（试行）（见附件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且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登记表（试行）（见附件2）。以供各区在办理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相关事务中参照使用。请各区及时对外公布上述格式文本，并做好有关咨询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相关格式样本（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

术实践活动满五年且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登记表（试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代章）

2019年1月18日